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以下简称“通知”)，在沿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清算规则和方法，同时规定，各地税务机关可依据该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清算管理办法。

本公司此前已按国家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在控股企业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的同时按规定预征率预缴了部分土地增值税，尚未进行清算。按国家税务总局上述“通知”要求执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将导致本公司 2006 年税务成本增加，对本公司 2006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出现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